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5366601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7 月份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員工達法定比例，

應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，乃以 105 年 8 月 24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536

6601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限期繳納核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差額補助費新臺幣 2 萬 8 元。該限期繳納核定書於 105 年 8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

9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訴願人以 105 年 7 月 6 日日藥(105) 字第 0706001 號函檢附其身心障礙員工○○○（下稱

○員）之離職證明及人員出勤紀錄等資料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請求更正○員之退保日期。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 105 年 7 月份員工淨總人數為 372 人，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3 人，已進用 4 人，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，不需繳納差額補助費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9 月 6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5364338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限期繳納核定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（請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